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一九二）

《七月加薪與大學管治》系列（二）從加薪看大學管治

各位同事：

去年起，大學校方改變一貫的做法，不再依照政府的補薪日期，反而延至七月才開始加薪。原因何在？目的如何？

由於校方並未向員工解釋延期加薪的原因，我們不能任意猜測箇中原因，唯有從這種做法的客觀效果探討其影響及含意。

首先，我們相信大學並非因為經費不足而被迫延至七月才加薪。相反，延期是大學的選擇。因為加薪所需的額外經費，若屬於大學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部分，將由政府全數提供，於四月一日開始計算；若屬於浸大自負盈虧部分，則由浸大一力承擔。前者政府不能少付，而後者以過去數年自負盈虧課程得來可觀的額外收入，浸大應該也有能力支付。

其次，浸大沒有追隨政府於四月一日加薪，而把加薪日期延後三個月，出現兩點後果：一是員工的年薪少了（見工會通訊一九一內容）；二是大學省了開支。可以說，浸大員工之失正是浸大校方之得，每年員工少收之數額，一分一毫成為浸大的額外進賬。

假若上述分析正確，我們不得不問：

- （一）這項政策對員工公平嗎？政府給錢你去加員工的工資，你卻把部分金額留在大學庫房，是否“過水濕腳”？是否有負於員工？對於自負盈虧課程的員工，你們為大學帶來可觀的收入，為何不能與政府資助部分的員工看齊，於四月開始加人工？
- （二）這項政策對政府、對納稅人公道嗎？政府把金錢託交你發給員工，你卻克扣部分，無論數額多少，是否都有負政府所託？政府因為通漲等原因額外撥款調整大學教職員薪酬的公帑來自納稅人，並由立法會通過撥款，明確規定撥款之用途；可見若撥款用途為供資助課程或計劃的員工加薪，而校方並無全數付給員工，是否對納稅人不公道、對立法會不尊重？
- （三）為何不諮詢員工？此外，大學把加薪日期延至七月，事前並沒有諮詢員工，人事部的文件只提出是由校董會決定。如是者，當大學需再次改制或改變發補薪的日期時，只需隨時由校董會決定便可了，例如把加薪日期延至九月、十月、甚至十二月。那樣，令員工的損失將會更大。

- (四) 是否違背轉制的承諾？我們更可查看當日大學邀請我們轉制的文件，當中內容從未提出加薪將改由七月一日起；更不只一次用以下句子提到『**retain** all your existing terms of appointment and benefits』。
- (五) 是否違反合約？倘若我們被迫要接受新制，所有同事加薪改由每年七月一日起，但是我們決不可接受由政府發放的生活指數調整由四月改到七月。因為這樣在職的同事，除了現時少收了此部份的薪金外，退休的同事，一般是工作至六月三十日，他們便會少收這三個月政府發放的生活指數調整薪金。這樣正正是『terms of appointment and benefits』的改變。
- (六) 這項政策是否陷吳清輝校長於不義？吳校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員工大會上鄭重承諾，他日由政府發給員工加薪的額外撥款，都會全數用在員工身上（這裏當然指政府資助課程或計劃那部份，否則便出現cross-subsidy的問題）。大學當局若於七月才加薪，把三個月的加薪額扣起，豈非沒有把政府的額外撥款全數發給員工。果如是，豈非破壞吳校長的承諾，陷他於不義？

我們希望員工得到公平待遇，大學不負政府所託，納稅人和立法會也得到應有的尊重，而吳清輝校長亦可以一言九鼎，信守承諾。但目下延後三個月加薪的措施，是否與大家的期望背道而馳？以上論點請大家細心想想，並歡迎各同事到工會的討論區發表意見。謝謝！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